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義達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凱

被告 陳宣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義達軒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宣蓉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、宋厝段196、204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後壁厝小段1185①、1208①④、1209①地號、宋厝段196③、204②地號之堆置土石部分土石地、土石堆、瀝青回收土石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

01 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萬16  
02 04元,暨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  
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,至返還  
04 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7644元,倘被告一人已為給付,  
05 其餘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06 三、經查,上開土地114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0  
07 00元,此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,惟  
08 因原告主張遭占用部分面積未經實測,本院尚無從核定此部  
09 分訴訟標的價額,故依原告主張遭占用之面積共4077.72平  
10 方公尺計算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,暫核定為1223萬3160元  
11 [計算式:3000元×4077.72平方公尺=1223萬3160元];又  
1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萬1604元,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起訴  
13 前1日即114年4月6日止,按月給付7644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 
14 得利,合計為63萬3133元[計算式:63萬1604元+7644元×  
15 (6/30)=63萬3133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]。是本件訴訟標  
16 的價額核定為1286萬6293元(計算式:1223萬3160元+63萬  
17 3133元=1286萬6293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756元。  
1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 
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6 書記官 吳韻聆